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5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6—9 页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423号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时创能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时创能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时创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414.19	-223,312.78	-154,120.45	-60,49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4,625.86	31,561,608.52	13,750,352.89	9,451,77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88,675.06	14,467,418.68	7,512,956.63	2,342,3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18,974.24	7,605,638.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360.41	-1,943,122.51	-1,032,351.45	-476,32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144,526.32	47,781,566.15	27,682,476.17	11,257,332.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8,112.46	7,156,671.96	4,198,030.16	1,703,850.3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96,413.86	40,624,894.19	23,484,446.01	9,553,48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81,728.72	12,495,994.76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84,446.01	9,553,481.79
差异	3,897,282.71	2,942,512.97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故将其2021年度、2022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3,427,041.43元、4,550,299.95元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扣减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减少2,942,512.97元、3,897,282.71元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4年1-6月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创新型人才培育补助	1,500,000.00	中共溧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2023年度溧阳市双创优选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溧人才办〔2023〕7号)、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第三批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企业创新类)的通知》(常科发〔2023〕192号)
股改上市专项补助	5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3〕165号)
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	100,000.00	中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溧阳高新区“创成国高新迈向科技城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溧高新委〔2022〕25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94,625.86	
小计	2,394,625.86	

2.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税收贡献奖励	12,961,848.09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时创光伏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股改上市专项补助	10,800,000.00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办发〔2022〕1号)、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溧政发〔2022〕27号)、中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溧阳高新区“创成国高新迈向科技城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溧高新委〔2022〕25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7 号)
核心技术攻关奖励	1,350,000.00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溧委办〔2023〕39 号)
发展能级奖励	1,186,800.00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500,000.00	
发展贡献和先进企业奖励	2,100,000.00	中共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高新区发展贡献奖和先进企业的决定》(溧高新委发〔2023〕4 号)
碳中和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1,673,703.6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一批和第二批重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2〕121 号
稳岗返还补助	329,592.82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确认享受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其他零星补助	659,664.00	
小 计	31,561,608.52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股改上市专项补助	4,900,000.00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 号)、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碳中和研发项目专项资金	2,826,296.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第一批和第二批重点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2〕121 号
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4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37 号)
知识产权奖励	614,100.00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溧阳市知识产权奖补的通知》(溧市监管〔2022〕50 号)、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合同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科技创新补助	609,5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奖励金	525,859.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人才资助奖励金	348,700.00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溧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天目湖英才榜”人才资助奖励资金公示》
稳岗返还补助	279,710.00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兑现春节期间面向留溧外来员工送春风的通知》
企业发展基金	260,0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其他零星补助	986,187.50	
小 计	13,750,352.89	

4. 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工业企业精准扶持奖励	6,124,600.00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溧阳市工业企业精准扶持项目（2020年）协议书》
四大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950,0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科技创新补助	615,500.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促进科技创新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519,500.00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溧阳市知识产权局、溧阳市财政局《溧阳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溧市监管〔2020〕57号）
企业奖励金	321,383.00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创新人才补助资金	150,100.00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9〕2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溧阳市科技局、溧阳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溧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奖金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670,688.44	
小 计	9,451,771.44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2,363.14	3,029,929.39	1,694,714.05	62,963.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1,038.20	11,437,489.29	5,818,242.58	2,279,415.89
小 计	3,988,675.06	14,467,418.68	7,512,956.63	2,342,379.16

(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南通维联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阜宁苏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故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通过诉讼等方式收回上述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7,605,638.55元、

3,918,974.24 元，故转回坏账准备 7,605,638.55 元、3,918,974.24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